

##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產出成果競賽獎勵要點

110年10月7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制定  
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9月7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1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4月3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7月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教師以創新教學方式設計課程、充實教學內容並革新教學方法，提升教學效能，並將自身教學用之教材、教具、媒體等資料進行系統化整理，記錄珍貴的教學歷程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產出成果競賽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本校專任(專案)教師。
- (二)每位教師每年度參加教師教學產出成果競賽(以下簡稱本競賽)投稿以二件為上限，每案作品限一人申請。
- (三)得獎作品未來不得再重複參加本競賽。
- (四)同一位教師同一門課程未來三年內不得重複參加本競賽。

三、申請作業：

- (一)作品類別分為教案、教材、教具三類。
- (二)申請時間：每年2月份發布徵件公告。
- (三)投稿類別說明：

教師教學產出成果，皆須以一門課程進行規劃設計，各類型須繳交內容如下：

1.教案應具備：

- (1)課程名稱。
- (2)各單元教案名稱。
- (3)各單元教學目標。
- (4)各單元教學活動規劃(流程與詳細內容)。
- (5)實際執行成效。
- (6)課程滿意度調查成果及教學評量成績。

2.教材應具備：

- (1)課程名稱。
- (2)創新教材(以下其中一項)。
  - ①自製教科書。
  - ②數位教材。
  - ③其他與改進教學相關之教材製作。
- (3)課程滿意度調查表或教學評量成績。

3.教具應具備：

- (1)課程(單元)名稱。
- (2)創新教具(以下其中一項)。
  - ①實體模型。
  - ②教學桌遊。
  - ③影音媒體。

④電腦軟體(含APP)。

⑤其他與改進教學相關之教具製作。

(3)課程滿意度調查表或教學評量成績。

(四)應繳交文件：

1.申請單乙份。

2.具體成果(實體作品及電子檔)乙份。

四、審查作業：

(一)由教務處依投稿案件主題領域，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每案由兩位委員擔任審查，共同推薦出各類別獎項，並簽送校長公告實施。

(二)審查結果公告時間，於每年11月15日前完成為原則。

五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實際執行成效(含課程滿意度調查成果及教學評量成績)(30%)。

(二)教學改進相關性(20%)。

(三)設計適當性(20%)。

(四)創新及創意(30%)。

六、獎勵方式及額度：

(一)依各類評審結果分為傑出、特優、優等及佳作獎，並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1.傑出獎：每件獎勵金以新台幣25,000元為上限。

2.特優獎：每件獎勵金以新台幣20,000元為上限。

3.優等獎：每件獎勵金以新台幣15,000元為上限。

4.佳作獎：每件獎勵金以新台幣10,000元為上限。

(二)上述各項教學產出之獲獎名額及獎勵金，視當年度獎補助金額而定，以及視作品水準調整名額。

七、受獎人之義務：

(一)受獎人須將得獎作品以實體或照片、影片乙份送至教務處，以供本校校內推廣及公開展示之用。

(二)受獎人應配合校、院單位，提供成果作品參加觀摩展示，並推廣分享經驗與心得。

八、凡受獎勵之作品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經確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。

九、教師教學產出成果競賽，當年度榮獲「傑出獎」或「特優獎」者，可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，給予教師通過教學類一項A類成效指標；「優等獎」或「佳作獎」者，核予教師通過教學類一項B類成效指標。

十、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支應，獎勵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情形酌予調整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